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8.10.0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3.1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1.17)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7)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7)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2019.04.08)

第一條、為辦理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並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及招生名額悉依上列第一條之作業規定辦理，並符合以下條件者於系公告截止日期前辦理登記及繳交相關資料：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學業成績至申請當學期為止，總平均為78分以上或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0%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

第三條、甄審事宜由化工系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負責。

第四條、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甄試後由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名單，並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為辦理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並依據本校『 <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 』訂定本辦法。	一、為辦理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並依據本校『 <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 』訂定本辦法。	依辦法規定，將點改成條，依序修正。
第二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及招生名額悉依上列第一條之作業規定辦理，並符合以下條件者於系公告截止日期前辦理登記及繳交相關資料： (一)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至申請當學期為止，總平均為78分以上或名次在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0%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	第二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及招生名額悉依上列第一條之作業規定辦理，並符合以下條件者於系公告截止日期前辦理登記及繳交相關資料：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1.在修業期間須已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2.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	依循學校修定報名資格，並明訂成績符合之標準。